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方式，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

式行使表决权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16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23	利丰智能	2025 年 12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
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1、议案一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二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。

3、议案三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4、议案四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：30-16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宇晖 158992855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